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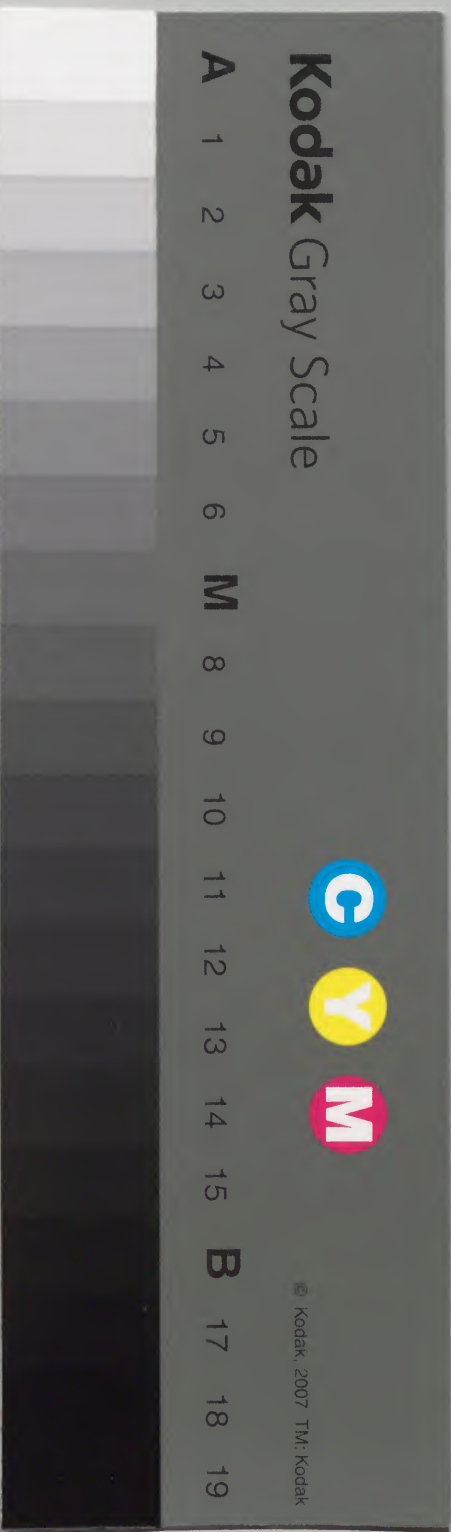
九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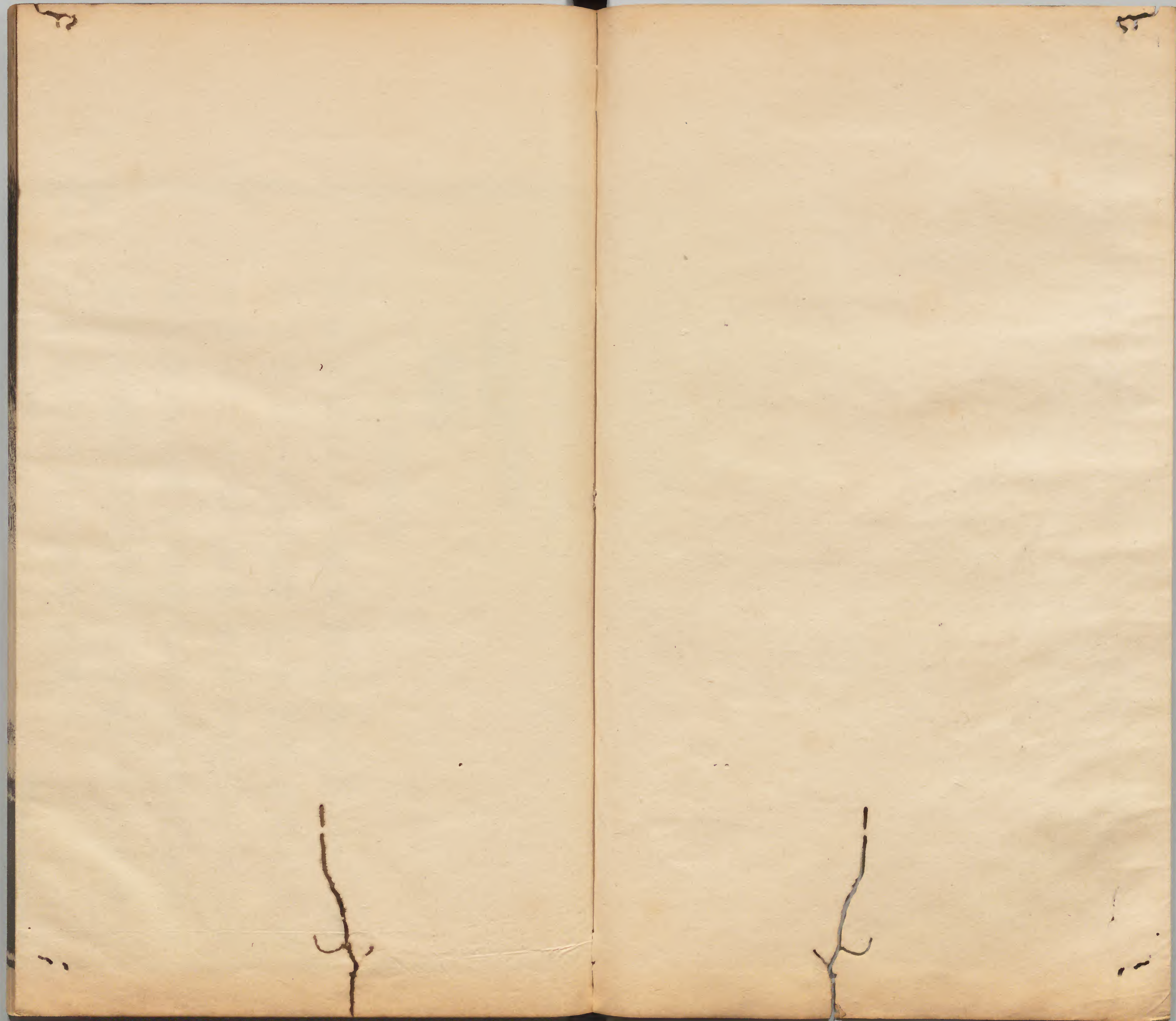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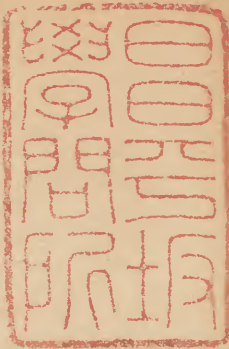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一	四	一八九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三九五	一	一八九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98)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刑部

淺草文庫

律例三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竝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

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克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竝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撓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

孫不許

一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一武職降調克軍。本身再不准襲。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仍許襲。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

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克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孫。不准承襲。

一武職為人命典刑克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為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一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克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竝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一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

操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應襲者。卽以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愆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

極邊衛分克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克軍者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

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克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碍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克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

還官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竝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克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克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克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

衛克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

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

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竝杖一百。罷職不叙。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克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准徒二年。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竝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克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一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個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

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七
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克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縱容官員。作

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克軍。順治十三年覆准。凡衙役犯賊。本官查出揭報者。免議。若不行揭報。別經告發訪聞者。該督撫按一并糾叅治罪。○康熙九年題准。凡衙役犯賊。本管官失於覺察。十兩以上者。革職。一兩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不及一兩者。降一級調用。○十一年覆准。在京部院衙門書辦。指伊本司事犯賊。刑部審實。賊至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司官各降一級畱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無司分

衙門書辦犯賊。將該管官亦照此例議處。○十二年覆准。凡白役隨正身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月。又官員於定數外。畱用白役承票差遣。累民婪贓者。照失察衙役犯賊例議處。若正役犯賊事發。官員飾稱白役。自圖脫卸失察之罪者。革職。○又題准。凡外官有失察衙役犯賊。吏部已經革職者。俱免其擬杖折贖。○又題准。凡衙門供役。止許正身有私用白役者。將正身及白役。俱杖一百。革役。其白役犯賊。正身知情同行者。照衙役犯賊例治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又覆准。白役犯賊。正身雖不同行。亦照親身犯賊例治罪。○十八年覆准。凡督撫司道衙門各照定額供役。不許多設人員。司道互相揭報。督撫亦互相剪除。徇庇者。科道據實糾叅。治以縱蠹殃民之罪。○又議准。凡蠹役害民。司道府州縣不行舉報。督撫不行訪拿。別經發覺者。徇庇之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二級調用。不題叅之督撫。罰俸一年。至訪拿衙蠹。并贓私數目。年終造冊題報。

選用軍職

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聞取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

各杖一百罷職役克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

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若承

委之人希望實授者照貪緣
奔競事例降調帶俸差操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
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
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

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

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

實存畱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

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

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濫五年之

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

京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

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濫等罪連坐

舉主

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竝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具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

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催督公事。

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

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鄉村言。

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

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

三等。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克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生員有犯該發克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奸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隸江南發克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克

隣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克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克吏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

捉拿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
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俱克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
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
學規者。問發克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
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順治十五年正月十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朝廷選舉人材。必考官廉正無私。真

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經特置重
辟。家產籍沒。以後主考官。同考官及天下舉人。若
不痛絕情弊。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者。重行治
罪。欽此。○十七年題准。凡房官作弊。聽主考糾叅。
若主考通同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撫按糾
叅。其撫按所取簾官有作弊者。將撫按一併治
罪。○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除

恩廕。恩拔。歲副。監生。應處分者。仍行題叅外。其捐納
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叅。各行國子監
查明黜革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

職役不叙

受贓俱以枉法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罷閑。有司保勘明白。亦

得舉用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

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克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克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順治十二年覆准。衙蠹犯罪革役後。更名仍入本衙門。或別衙門者。在內聽本管衙門。在外聽各督撫。嚴查重究。○十八年覆准。順天府廳縣及司坊巡捕營等。各衙門積役年久者。盡行革換。至在外被訪衙蠹。及緣事重犯有潛住京師者。五城御史。嚴查驅逐。○康熙五年覆准。凡在

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外大小各衙門。有侵欺錢糧婪贓之衙役。遇赦免罪後。復入原衙門。或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將本犯僉妻。流徙寧古塔。其收用之官。以知情縱令論革職。若事經首發。該督撫不行糾叅者。降一級畱任。如不係本官任內革役。未經查出收用者。本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十二年題准。凡部院衙門書辦。因病退役。或因不諳文移退役。而更名復入別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個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

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個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病。帖。竝不准理。其進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

職

一在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

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

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

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

年之內照例具由奏請定奪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

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

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註。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

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竝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准理。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一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竝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竝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

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重歷

卽納
曠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給付齎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并歲報文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遇科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

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若在

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扶同奏啟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仔細盤詰。拿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烟瘴地面永遠克軍

康熙十八年議准。內外官員。除至親平常往來外。凡補授督撫司道官。於赴任之時。謁見在京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提塘往來行走者。將督撫司道。併不行出首之

大臣各官俱革職。至督撫司道家人子弟提塘往大臣各官家人處行走。其主知情者革職。家人免坐。其主不知情者降二級。將兩家之家人俱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人例正法。其在京大臣各官拜見督撫司道薦引幕賓贈送僕從餽遺禮物。或差人到督撫司道任所者。將大臣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司道俱革職。如督撫司道向在京大臣各官因事營求有所餽送者。將與受之人俱革職拿問。至地方官吏有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者。與受之人亦革職提問。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亦依名例

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及係應議大臣。請旨定奪。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
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
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
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
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
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
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竝免一次。其事
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
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劄之類。若奏准

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

制書及起馬

御寶聖旨

謂兵部起舖馬脚力。必關領內府御寶聖旨是也。

起船符驗若

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

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

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

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

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

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

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

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

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

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竝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康熙十八年議准。凡州縣官將民之苦情。不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懇。事發將州縣官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報。而該管上司不准題報者。亦革職

出使不復命

凡奉

制敕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而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順治九年令。凡稽遲事件。有三次行催。尚不報部者。卽行指名叅奏。○十二年覆准。凡直省刑

獄案件。倘有耽延。督撫卽行指叅。仍於年終將已決未決

欽件數目。併稽遲緣由。開冊咨送三法司查核。○十七年議准。凡部內告訐送審事情。被証在畿內者。限一個月審結。在外省者。以被証到齊之日爲始。限一個月審結。如有內外咨查者。以回文到日扣算。○康熙五年覆准。凡直省首告人命強盜事件。以首告之日爲始。定限一年題結。倘案內犯証未獲。情罪未得真確者。該督撫題明展限。若事可速結。因有一年之限。遷延不結者。

從重治罪○六年覆准。各省府州縣自理首告事件俱限一個月審結。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者。俟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二十日。至督撫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一個月。該督撫速審結案。年終查府州縣審結事件。有隱漏情弊。暨遲延逾限者。指名題叅○九年題准。凡承審

欽件限期專責督撫。有違限者。將督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道府等官。如有等候提拿犯証。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情由申詳

督撫。該督撫題請展限。如承問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報者。聽督撫題叅。將承問官。罰俸一年○二十一年覆准。按察司親審事件。俱照府州縣例限一月完結。如有遲延拖累者。該督撫查叅。若徇情不叅者。一併議處○二十二年令。凡刑部審結細事。照熱審例。將到部併審結日期十日一次彙題○又議准。直省人命事件。改限六個月審結。逾限不結。不及一月者。承問官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其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

審結。如逾限不結。照例叅處。督撫不行查叅者。
按月處分。其餘欽件部件限期。詳見吏部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
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
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
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
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
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
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
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
者。過一季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

會典卷一百三十三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
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
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
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
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同罪。不知
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文案而代爲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
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
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
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
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
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
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

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
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
問故失。竝斬。以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
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規
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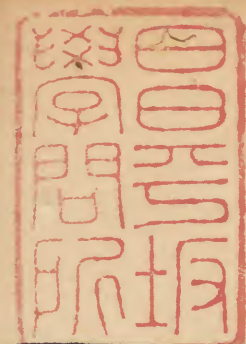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
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
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亦以當
該吏爲
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
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總兵。參謀。贊畫。都司。之經歷。官
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三十四

